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11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专题摘要.....	3
H. 条约保留.....	3
1. 一般评论.....	3
2. 具体评论.....	3
3. 对委员会建议的评论.....	4
I. 国际组织的责任.....	5
1. 一般评论.....	5
2. 关于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5
3.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意见.....	7
J.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7



1. 一般性评论.....	7
2. 第 1 和第 2 条.....	7
3. 第 3 至第 7 条和附件.....	7
4. 第 8 至第 10 条, 第 12 和第 13 条.....	8
5. 第 14 至第 16 条.....	8
6.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意见.....	9

二. 专题摘要

H. 条约保留

1. 一般评论

1. 委员会最终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受到了普遍欢迎，有几个代表团期待 2012 年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实践指南》和委员会关于与保留有关的协助机制的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

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实践指南》的实用性。《实践指南》还被认为是对条约法发展的一大贡献。此外，《指南》的均衡特点也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表示赞赏，为使《指南》更加清晰和更便于使用，对最后版本提出了修改，但也有代表团表示认为，《指南》内容仍然过于繁杂，难以为实践提供指导。还有代表团评论说，《指南》偏离了最初的目的，即为执行人员的日常工作编制切实可用的准则。此外，还有代表团表示认为，应该为国际组织单独制定一个保留制度。

2. 具体评论

3. 各代表团就具体准则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例如，有代表团认为，过时提出的保留破坏多边条约的完整性；因此，关于接受过时提出保留问题的准则草案 2.3.1 和该准则与现有法律的对应关系受到了质疑。根据准则草案 2.3.1，过时提出的一项保留如在 12 个月期限内未遭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应被视为已获接受。另一种意见认为，本应为过时提出的反对制订一个类似为过时提出的保留规定的机制相似的机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关于过时提出的反对的准则 2.6.13 含糊不清表示了某种关切。根据该条准则，过时提出的反对并不产生 12 个月时限内提出的反对所具有的全部法律效力。有代表团质疑有关所谓对解释性声明予以批准或反对的准则的实用性，因为对解释性声明的这种反应似乎并非惯常做法。此外，有代表团提出，使解释性声明服从于可允许性条件构成了一项立法工作，而不是对国际法现有规则进行编纂的一种尝试。

4. 一些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在无效保留的处理方面采取的总体方针。有代表团特地表示支持《实践指南》对有效保留和无效保留、包括其法律效力所作的区分。有代表团在这一背景中提到了一项保留的有效性与无效性的客观性质，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一项不符合形式有效性和可允许性条件的保留不具任何效力，因此也没有法律效力。另一种意见认为，《实践指南》称无效保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的条款不一定反映国家实践。数个代表团欣见删除了关于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力的原准则 3.3.3，数个国家曾对该准则表示了关切。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委员会决定删除关于在出现明显不可允许保留的情况下由保存方评估一项保留的可允许性的原准则 2.1.8。关于由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的可允许性问题，有代表团提出，只有缔约国可以委托条约监督机构执行对保留

的范围和可允许性进行评估的任务。还有代表团表示认为，任何这种评估都不应被视为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最终通过的关于无效保留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的准则 4.5.3。有代表团特地指出，这一规定非常均衡，能够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一准则的最终版本值得支持，因为它确认了保留国所表达意向的决定性作用，从而摆脱了对可分割性的较严格推定，即：无效保留的提出者仍要受到条约的约束，无法从保留中受益。形成对照的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无效保留的可分割性得到了国家实践的支持，它们不同意准则草案 4.5.3 的最终措辞。还有代表团认为，准则 4.5.3 不应被理解为反映了国家的一贯做法，该条需要进一步澄清。此外，有代表团表示认为，推定无效保留的可分割性与国家同意原则不符。

6. 数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实践指南》附件中对保留对话给予的强调。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需要更仔细的审查。还有代表团提出，这种对话应仍是非正式的，不应制度化。

3. 对委员会建议的评论

7. 数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实践指南》，并确保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代表团提议大会征求各国的意见，了解是否可能将《指南》转变成一项公约，补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 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² 所确立的法律框架。

8. 若干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关于就条约保留问题建立协助机制的建议值得考虑。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拟订，尤其是在拟议机制的性质和功能以及该机制的实施细节方面。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需要谨慎审议，而且任何机制的任务、权力和所涉经费问题都应仔细审查。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于制订一个涉及保留的协助机制的适当性表示了反对或质疑。有代表团特地提出，关于保留的意见分歧应由缔约国之间通过谈判解决。还有代表团提出，只有在国家提出请求时，才应提供技术协助。此外，委员会提出的由专家组成的独立机制的适当性也受到了质疑，因为被认为可能干扰基本上只涉及国家的程序。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²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V.5），A/CONF.129/15 号文件。

9. 关于委员会提议设立“观察台”负责监测条约保留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区域和次区域这两级、而且可能也在第六委员会内部发展这种“观察台”。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这样一个“观察台”将不会有效。

1. 国际组织的责任

1. 一般评论

10. 数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是论述这方面实践和适用规则的一种有益尝试。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在许多方面反映了当前的习惯法，尽管国际组织多种多样，但总体而言，这些条款草案将为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适当的反应。与此同时，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领域的实践相对稀少，并不总是一致。数个代表团欢迎对条款草案的总评注，尤其是承认条款草案中有几条趋向于逐渐发展。有代表团指出，总评注正确地承认，特别规则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中。还有代表团指出，指称国际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指控数目在不断增加。需要维持一个国际责任支配规则的总体框架，以确保法治。

11. 虽然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必须与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责任条款适用于国际组织表示了关切。有代表团表示，也许应当采取一种完全不同的办法，把各类组织分门别类，彼此可以识别，并单独处理。

2. 关于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12. 二读时，第 2 条草案(术语)中作的改动受到数个代表团的欢迎。有代表团指出，鉴于支配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的“专门性原则”的重要性，“组织的规则”的作用至关重要。

13. 新的第 5 条草案(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列入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欢迎。有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特别有助于避免对关于特别法的第 64 条草案作出不正确的解释，即如果某行为根据国际组织的规则是合法的，则该行为根据国际法就一定合法。

14. 关于第 7 条草案(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有代表团认为，“有效控制”的标准合乎逻辑，但在评估这种控制时需要慎重。另一种意见表示不愿意赞同“有效控制”的标准，而认为一国际组织对交由其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承担的责任，单纯产生于交由其支配的事实。

15. 有代表团指出，第 10 条草案(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应理解为表明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一般受国际法制约。

16. 有代表团表示认为，第 15 条草案(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中的“指挥和控制”标准应设定条件，规定在考虑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或一国或多国时，应考虑到有效性要件。
17. 有代表团指出，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不再提及一个国际组织所作建议等无约束力的行为，从而使这一条款得到了改进。另外一种意见则认为，考虑到第四章的规定，第 17 条草案似乎多余。
18. 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规定，几个代表团怀疑将关于自卫的第 21 条草案列入一举是否适当。几个代表团还对将关于反措施的规定(第 22 条草案和第 51 至第 57 条草案)列入表示有保留。具体而言，一个国际组织针对成员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似乎很小。还有人表示，鉴于在管理领土方面新出现的做法，有理由将第 23 条草案“不可抗力”列入。另外有人提出，关于第 25 条草案“紧急情况”中“根本利益”这一说法的意义，可作出解释。还有一条意见是，该条款草案的实际适用性将是有限的。
19. 有人要求澄清，在第 30 条草案“停止和不重犯”的(b)项中，需要提供不重犯国际不法行为的保证这一点是否适用于国际组织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20. 有人批评第 32 条草案“组织规则的相关性”的制订，因为它意味着违反国际法、但遵守自身规则的国际组织，即使在无法修改其规则的情况下，仍将被追求国际责任。
21. 有代表团认为，第 36 条草案“补偿”规定的补偿所造成损害的义务仅为组织的义务，不应要求成员国直接赔偿受害方。相反，如该条第 1 款的新措辞所述，国际组织须在预算中留出准备金，确保国际组织能赔偿其造成的任何损害并能支付有关争端的费用。还有人提出，成员国因第 40 条草案而不承担次要赔偿责任这一点缺乏说服力。
22. 关于第 45 条草案“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的第 2 款，有人提出外交保护的傳統因素并不完全适用。
23. 关于第 49 条第 1 款草案“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之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第 1 款，有评论说，被违反的义务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时，一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权力应以该组织根据其宪章规定所拥有的权力为限。
24. 有人表示，条款草案第五部分有其功用，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未涵盖该主题。还有人欢迎第 58 条草案“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第 2 款和第 59 条草案“国家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第 2 款强调，一国参与一组织决策和执行该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原则上不承担其责任。关于第 61 条草案，有人表示倾向于一读(第 60 条草案)的提法，其中强调了

“试图规避”遵守国际义务这一点。还有人指出，重新制订的第 62 条草案并未减轻对规定不明确的关切。此外还有评论说，该规定未解释一国际组织的多个成员国为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集体责任时，这些国家将如何分摊责任。

25. 几个代表团欢迎将特别法原则列入第 64 条草案，认为这一点对条款草案具有重要性。

3.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意见

26.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就条款草案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在以后某个阶段审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这个问题。

J.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 一般性评论

27. 与会者普遍支持委员会在条约草案中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所采取的方式。此外，还有人表示支持二读期间重新调整条款草案的结构，从而提高其明确性和可读性。同时，也有人提出委员会应研究范围更广的国家惯例，而不仅限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惯例。

2. 第 1 和第 2 条

28. 几个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由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所确立)内，列入只有一个条约缔约国属于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情况，以及国内武装冲突对有关国家条约关系的影响。但是，即使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限制于“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长时间诉诸武力”的情形，仍有人质疑将此类冲突列入条款草案一举。还有人表示，将此类冲突列入是不明智的，因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仅提及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的情形。因此，《维也纳公约》已涵盖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国家间的条约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非国际性冲突对条约的可能影响，受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载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形的规定的制约。还有人表示支持委员会决定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条约关系排除于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有人反对该决定，因为包括东道国协议在内的一些因素可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

29.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 条草案“定义”的(b)项根据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一案中所采用的定义就武装冲突作出新定义。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指出塔迪奇一案的提法是有用的参照点，但并不适合于所有情况，而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一和第三条为基础的定义，则获得几乎所有国家的接受。

3. 第 3 至第 7 条和附件

30. 与会者普遍支持二读期间重新制订的第 3 条草案“一般性原则”。有人欢迎将第 4 条草案“关于条约施行的规定”列入，因为其确认了这样的提法，即：条

约是否因武装冲突而被终止或中止，应在考虑到相关条约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条约法来作出决定。也有人欢迎将第 5 条草案“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列入，认为其就调查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可能影响澄清了顺序。几个代表团欢迎重新制订的第 6 条草案“表明条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因素”。但有人提出，鉴于有了新的第 5 条草案，第 6 条草案(a)项提及目的和宗旨是多余的。有人表示不同意以下概念，即：第 6 条和第 7 条“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这两个条款草案的施行，部分独立于或完全独立于第 5 条草案。该观点认为，第 6 条草案和第 7 条草案应视为应用第 5 条草案所提及的正常条约解释规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7 条草案，并支持将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意味着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全部或部分继续实施的指示性条约清单列入附件。这些代表团指出，第 7 条草案与第 10 条草案“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共同起着增强条约义务稳定性的作用。另一些代表团提出，较合适的做法是分析具体条约规定的性质以确定是否继续施行条约，而不是划定条约的类别。另一种观点质疑开列条约类别清单，即使是指示性清单的相关性；列出的“多边造法条约”等几个类别被认为不清楚，可能导致将所有现行条约列入。有人提出，第 6 条草案提及条约主题事项即足够。

4. 第 8 至第 10 条，第 12 和第 13 条

31. 有人提出，第 8 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的第 1 款可仿照第 3 条草案，表达武装冲突的存在并不必然影响冲突当事国缔结条约的能力这一原则。还有人提出，在第 9 条草案“通知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意向”的第 3 款中，可就反对终止或中止施行条约的“合理时间”这一概念作出澄清，包括就相关的最短时限设定标准，并规定根据武装冲突的烈度和性质延长该时间的可能性。有人倾向于在通知中说明生效日期的做法。还有人提出，该草案未就提出反对的法律后果和国家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作出充分规定。还有人表示关切，第 9 条草案似乎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确立边界的条约，这意味着它可能被误解为鼓励参与武装冲突并渴望改变其边界的国家援引该规定。还有人表示同意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习惯国际法不依条约义务而适用这一立场。有人表示倾向于第 12 条草案“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的(b)项规定根据武装冲突中当前所有因素判断一国的行为，因为在此类情况下默示同意的可能性难以适用。有人表示难以理解第 13 条草案“武装冲突结束后条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的第 2 款所规定的单方面恢复施行条约这一概念，并指出，只应在缔约国协议的基础上恢复施行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

5. 第 14 至第 16 条

32. 尽管将第 14 条草案“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列入受到欢迎，但有人提出该条还可就终止条约作出规定。将第 15 条草案“禁止侵略国受益”列入也受到欢迎。但有人表示赞成就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使用武力情形采

用范围更广的提法。另一种意见认为，第 15 条草案不应理解为，尚不构成侵略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必定不受该规定的制约。有人对第 16 条草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新扩大的适用范围表示质疑。还有人建议，本可就国家被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制度这一情形作出规定。

6.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意见

33. 虽然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但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慎重行事，即：可首先将条款草案作为大会决议的附件，以无约束力形式通过。第二步是，看到各国在实践中应用这些条款草案，而且其中的规则获得广泛接受后，再举行国际会议。